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集团”）、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

● 投资金额

公司出资 10,050 万元人民币，占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20.1%。

●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正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发展设备融资、租赁、管理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对制造业转型发展为先进制造业的支持作用，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参股设立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公司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方案

1、公司名称：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投资主体：

（1）东昌集团出资 24,9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9%；

（2）永鼎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

（3）公司出资 10,0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1%。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注册的地址为准）

6、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发行债券；

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背景

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一方面呼应上海建设国际金融、经济、贸易、航运中心与国际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试验。另一方面，面对“工业 4.0”的挑战，国内制造业设备、电力电信设备、汽车售后设备等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更新升级换代日趋频繁，金融租赁市场需求巨大。

2、投资目的及影响

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投资产生的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且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公司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可进一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与现代服务业的融合、互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拓展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 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金融租赁所在行业的特点，可能受到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的影响。

(二) 该项目还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三) 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广融达金融租赁公司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专业风险管理能力，规范科学开展相关业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